

「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後續推動 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正公民會館

參、主持人：蘇局長建榮

記錄：楊正翎

肆、出席單位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報告後續推動事項：蘇局長建榮

本案後續處理方向經陳報鄧副市長指示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料公開一本案招商文件、本府與富邦人壽簽訂之投資契約將於 4 月底前公開於財政局網站（www.dof.gov.taipei）供市民閱覽。

（二）法律疑義—

1. 針對土地處分程序之疑義，本府已洽詢內政部及國防部，確認國防部經管之眷改條例所列標的國有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。市民亦可自行洽詢內政部地政司(04)2250-2185 或國防部(02)2311-6117 轉分機 636553

2.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於公開展覽時原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之規定，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考量本府與國防部簽有合作開發契約，爰決議採用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之規定，故本案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採認確定。

（三）成立專案小組—將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法務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觀光傳播局等共組專案小組，居民可推派 2 位代表參與專案小組，共同討論富邦人壽提案之

開發規劃內容。

(四) 單一聯絡窗口—市民可就本案規劃內容若有相關意見或建議，以書面提出或電話洽詢。財政局吳雅鳳科長
聯絡電話：2728-7877

陸、發言紀錄：

| 發言者 | 發言內容 |
|-------|---|
| 都市發展局 | 本局當時引用之法源依據是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在 102 年 1 月 31 日都審委員審查時，認為係屬配合市府重大政策，並經過該委員會同意，爰改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，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公開展覽在案，公告之文件均可下載、公開閱覽，審查過程像民眾陳情意見及委員有否採納均有記載，是永久登載，所以在程序上是符合法規的。 |
| 里民 | 這幾次開會都是前 2 天才通知，很多人沒來是不知道，這要改進一下，還有會議紀錄我們都沒看到，另外就是都委會審查要廢巷，是誰同意的？我們不是在談蓋旅館的問題，我們就是不要廢巷不廢公園，提出的意見說會參考，但市府為什麼一意孤行，到底是誰同意的？ |
| 都市發展局 | 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先經過公開展覽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方式讓里民知道，至於都委會則是由專家學者、市府相關單位組成，就提案內容共同討論作成決議，整個過程市民均可參與及表達，委員們亦會考量該建議後作成決議。 |
| 郭議員昭巖 | 因為今天還有其他行程，利用這機會我仍會堅持我的作法，尤其里民的意見或訴求或法條適用的問題，市府都不公開不透明，上週我帶了社區代表向市長陳情，因為柯市長沒空，就由鄧副市長聽聽大家的聲音。財政局說因為與富邦有契約在，市府不履約就不能與富邦談判，所以我安排這樣的會議，就法律疑慮、交通、治安、空氣汙染等，我要求成立專案小組去處理大大小小跨局處的問題，同時也安排了一個連絡窗口，就是吳科長，另外所有資料都可調閱，完全公開透明，我一定極力為大家去爭取。很巧這屆會期我又是財建小組，表示就是要我來完成，我會嚴格監督把關，另外這是四方合約，複雜性高，也不是市府單方面說了就算，這塊綠地是林郁方立委和我共同促成的，我堅持就是要保留綠地，謝謝。 |

| 發言者 | 發言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|
| 應議員曉薇 | 我做事的方式比較與眾不同，說到做到再說，盡力去做，能做就去做，我們團隊首重證據資料，大家如果要看，可透過 FB 等向我們要，謝謝市府各局處作我們強而有力的後盾。 |
| 財政局 蘇局長 | 對剛剛里民所提開會通知單太晚告知及會議紀錄未發送部分，我們以後一定會改進，會議紀錄也會發文給管委會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給大家保護自己的方式，任何事情都要求用公文去問、用公文回答，我保有任何證據資料都可以提供給里民，留 1 份給管委會，也可以 e-mail 給大家看。 |
| 財政局 蘇局長 | 我們會在 4 月底在本局網站公開本案的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供市民閱覽。 |
| 里民 | 一開始引用的法條就錯了，就有問題，你們提出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有很大爭議，我們覺得不合法，應該去向法務部詢問。富邦要蓋旅館就要廢巷，只為了圖利財團，應該回歸正確的法條，法律行為如不依照法條走是有爭議的。 |
| 里民 | 這會議宗旨的是什麼？上星期鄧副市長指示適法性有誤就該撤案，因為這案子牽涉有 5、6 個法律，都市計畫變更的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、國有財產法第 33、34 條規定、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變更要件，就是地方議會通過，行政院核准，要把法條釐清來看就很清楚，法法環環相扣，法律是可以論述的，副市長也承諾資訊 PO 上網，大家可以連署，本著冷靜理性都可以討論，這樣就很清楚了。 |
| 財政局 蘇局長 | 今天最主要的就是依據上週鄧副市長指示再次召開說明會，還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，是市府責無旁貸該做的事情。在國防部、國有財產署、富邦及本府四方合約還沒解除之前，市府仍得依法行政，也一定會考量各方意見儘可能達成共識，隨時保持溝通，與富邦的連繫也是一樣。 |
| 富邦陳副總 | 謹代表富邦作一清楚的聲明，對居民強烈表達不要蓋旅館及保留現有公園之訴求，富邦不強求、不堅持，各位意見都表示尊重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我也公開作個回應，身為議員我也幫富邦要求新工處退回工程費 2 千萬元，讓雙方有談判的通路，若富邦 |

| 發言者 | 發言內容 |
|--------|--|
| | 要求市府賠償，這也是市府所擔心的，我主要是針對邱大展前局長，他一意孤行要整併道路，害大家這麼不安，我要求解約，請陳副總回去幫我轉達。 |
| 里民 | 我們不希望為富邦及市府背書，要不要解約是你們富邦的事，跟我們無關，但是旅館造成的交通、環境汙染，我們是受害的第三者，請給我們一個保障。記得前幾天應議員在質詢柯市長時，市長說：「再議。」，我有錄影可以作證，今天你們又是解釋法律疑義，又是成立單一窗口，我只要你們給保證，到底市長說的算不算數，你們已經完工了，達成契約約定了，請給一個確定，不要再開會了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就我個人立場，我絕對盯著建照的核發，如果富邦未取得居民共識就無法取得建照，富邦就永遠蓋不了呀，富邦也是有高度的，大家還是很歡迎富邦，只要說是蓋什麼內容，與廢不廢巷是二件事。 |
| 里民 | 市府就退還 26 億元嘛，富邦也不要收利息，這樣不就好了，我們不想淌這渾水。 |
| 富邦陳副總 | 我再做個說明，是市府於公告時就說 11 巷已廢掉了，我們才會投標，我們是民間企業，也沒權力去要求廢巷，當然也絕不會為難市府，我們除已繳付 26.08 億元權利金外，每年也繳付了 1,400 萬元的地租，卻沒辦法使用，其實我們跟居民是一樣的立場。 |
| 鍾議員小平 | 我代表大家跟富邦說好了，富邦不做了，要撤案。謝謝！ |
| 應議員曉薇 | 又來了，4 月 15 日富邦給的新聞稿就知道了。 |
| 財政局蘇局長 | 今天我還是要重申，在法律程序還沒結束前，市府仍須依據合約走，不是今天在這邊說了算，後續四方仍須進行協商，請各位體諒我們的立場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開會累死人的，富邦在 4 月 15 日就發布新聞了，但不要有那種市府賠我錢，我就解約的心態，市府也要小心提前預防。 |
| 財政局蘇局長 | 市府到目前為止，從來沒有表示過要解約，況且這不是單方面說可以解約。後續會和富邦來研商，而且以正式公文往來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今天要有具體結論，像你們說的專案小組何時開會？ |

| 發言者 | 發言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|
| | 多久開1次?要確定才能往下走，才有意義呀。 |
| 財政局 蘇局長 | 成立專案小組是就富邦提出的開發規劃內容，大家可以在送都審前先共同討論，但是富邦目前都還沒提出，市府仍會先成立小組，屆時有規劃內容了，大家來討論才有意義。 |
| 應議員曉薇 | 請富邦來正式公文，強調請求協調，以免以後被糾正。另外，富邦不要求賠償，拜託! |
| 財政局 蘇局長 | 我還是要強調，目前合約機制仍在，彼此有爭議就要依合約先走協調再走仲裁，這契約程序是一定要走的，公務人員就要依法行政。我們會儘快與國防部、國有財產署及富邦來研商後續的處理。 今天謝謝大家! |

柒、散會（下午 21 時 00 分）